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24-08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的收盘价格较2024年10月18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已达138.50%，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A股股票市盈率为588.98。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2.49。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及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笙实业”）100%股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

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标的宁笙实业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完成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电气控股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的收盘价格较2024年10月18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已达138.50%，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A股股票市盈率为588.98。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2.49。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